

## 育達科技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中

### 歡迎各界踴躍推薦優秀人才

- 一、依據育達科技大學「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」公開徵求新任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育達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條件：
  - (一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。
  - (二)認同育達科技大學創辦人之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,並具有豐富之行政經驗與卓越之領導能力。
  - (三)具有高尚之品德與法治素養。
  - (四)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- 三、育達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推薦：
  - (一)由育達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 - (二)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 - (三)候選人自我推薦。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限，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，其連署無效。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。
- 四、推薦者應填具相關表格，表格內容包括：候選人推薦表(連署推薦或自我推薦擇一)、候選人資料表(包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、重要研究著作或專著、自述及治校理念)等。
- 五、育達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相關表格等，請逕至育達科技大學網址：<https://www.ydu.edu.tw>印取。推薦相關資料請於民國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寄至：36143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，郵件註明「育達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諒不受理)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，請逕洽「育達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。電話：(037) 651188轉8004或0928-997125黃秘書。

# 校長遴選



育達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